

中共信丰县委办公室

〔2025〕13号

中共信丰县委办公室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丰县2025年粮食生产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有关部门，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信丰县2025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信丰县 2025 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

为守牢粮食安全底线，推动粮食生产稳面积、提单产、优品质和增效益，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5 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目标任务为 73.04 万亩、总产量达 24.768 万吨以上（详见附件 1），其中：早稻播种面积 19.57 万亩、中稻播种面积 19 万亩、晚稻播种面积 20.13 万亩，薯类、豆类、玉米等其他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14.34 万亩（大豆播种面积 3 万亩）。

二、重点任务

（一）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国之大者”和头等大事战略要求，迅速组织发动，层层部署推进，持续传导种粮稳粮的强烈信号；紧盯目标任务，全面开展任务与耕地匹配度调查，对照“三调”耕地、水田、旱地以及种植基础、光热条件等实情，结合历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水田面积用于水稻种植情况，精准合理分配粮食作物面积任务；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要求，提前规划好花生、烟叶等经济作物种植布局，确保把任务面积全面落实到村到组到户。

（二）开展单产提升行动。聚焦省农业农村厅 2025 年推荐的 20 个早、中、晚水稻主导品种，大力推广优良品种，推进品种更新迭代，确保全县良种覆盖率达 98%以上；持续推广双季优质稻“两优一增”丰产高效技术、稻稻油轮作高效栽培等技术；

深入开展水稻高产基地建设,打造一批 300 亩以上集中连片的“吨粮片”“高产片”,推动大面积单产和品质提升;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机制,把田间管理贯穿到粮食生产全过程。

(三)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加强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用地设施建设用地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大力开展抛荒地整治,坚决遏制耕地抛荒,严格执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扎实推进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确保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在 93%以上。

(四)积极培育新型主体。持续开展“外引内培”,通过召开种粮大户座谈会及“以大户引大户”等方式,全面宣讲强农惠农政策,招引更多的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种粮主体。完善利益链接机制,充分发挥大户规模经营优势,积极应用先进农业科技装备,推动“大户带小户”,带动小农户种好粮、增效益。

(五)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树牢“抗灾夺丰收”“减灾就是增产”理念,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科学应对洪涝、干旱、低温冻害等自然灾害,防范重大植物病虫害发生,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强化农情调度,及时准确核实灾情,积极争取救灾物资和资金支持。加强虫情病害的监测预警,指导开展统防统治,确保不发生大面积绝收。继续推行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积极探索粮食产品价格、产量、收入保险。

（六）加强农资保障供应。组织开展农资储备情况摸底调查，对照粮食特别是早稻生产需求，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要形成合力，切实做好种子、农药、肥料等重要农资调剂调配、市场供需、价格监测、商业化储备等工作，确保货源充足、品种齐全。强化农资市场监管，深入开展春季执法护农、放心农资进村入户行动，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等坑农害农行为。

（七）强化项目支撑增效。深入推进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攻坚行动，加强灌排骨干工程和田间配套设施衔接；稳步推进 2024 年度 3.4 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完成“小田变大田”宜机化改造 1.45 万亩；加快推进 2025 年度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大力推进万亩“赣南早虾双季稻”生态种养项目，力争 2025 年底达到 1.5 万亩“赣南早虾双季稻”生态种养规模。支持粪肥还田利用，加快推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申报工作，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八）推行农业机械生产。加快补齐农机装备短板，大力推广应用高效绿色智能农机，推进老旧农机报废更新。持续推进水稻机械化育秧、移栽，抓好机插秧骨干农机手实操培训。加强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稻谷烘干中心等运营管理。聚焦水稻育秧、机插、飞防、烘干等薄弱和关键环节，优先支持新建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和现有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扩容升级。加强粮食机收减损技术推广，着力降低田间收获损耗。

（九）推进农业生产“大运营”。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大力发展单环节、多环节、全环节等形式多样的托管服务，持续提升托管服务能力，推动托管服务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落地生根。加快培育一批为农业生产提供全链条服务的大型综合服务组织，不断优化土地、劳动力、资金、农机等要素配置，加强农业生产全链条精准、有效的统一运营，持续推动农业生产降成本、增效益，推进农业生产“大托管”向“大运营”转型升级。

（十）培育优质品牌。全力招引优质粮油加工企业，加速“粮头食尾”衔接，推动全产业链发展，培育壮大一批市级农产品（粮油）加工企业。大力推行标准化生产，积极创建省、市级绿色有机大米优质优价精品基地，培育发展绿色、有机和富硒产品，认证一批绿色有机富硒大米品牌，创建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积极组织全县优质粮油企业申报“中国好粮油”“江西好粮油”产品，多措并举力争培育1个品类（粮油）的区域公用品牌，提升粮油产品品牌影响力和价值。

（十一）优化粮食流通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牢牢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优化粮食收购服务，提升粮食收购机械化、信息化水平，提高农民售粮满意度。落实地方储备粮油规模，规范粮食储备管理，增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加大粮食收购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压级压价”“乱扣水杂”等违法行为。

三、扶持政策

（一）水稻种植奖补。种植1亩（含）至50亩以下的早稻

奖补 100 元/亩，晚稻奖补 40 元/亩；种植 50 亩（含）以上的早稻奖补 180 元/亩，晚稻奖补 80 元/亩。50 亩（含）以上的奖补需提供土地流转协议和支付田租的银行流水等凭证。享受水稻种植奖补政策的早稻需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移栽，7 月 25 日前完成收割；晚稻需在 8 月 1 日前完成栽插。

（二）机械化育秧奖补。充分发挥好工厂化育秧中心的作用，持续加大水稻规模化、机械化生产奖补力度，鼓励水稻种植主体进行机械化生产，奖补机插秧移栽大田 6 元/亩。

（三）双季稻“高产吨粮”基地奖补。全县打造不少于 20 个 500 亩以上、5 个 1000 亩以上双季稻“高产吨粮”基地，经认定后分别奖补 5 万元/个、10 万元/个（申报验收表见附件 2）。双季稻“高产吨粮”基地标准：在同一乡镇采取“稻-稻-油”种植模式，1000 亩以上基地油菜种植面积达到 300 亩以上，500 亩以上基地油菜种植面积达到 150 亩以上，且亩产菜籽达 100 斤以上；必须选择省、市、县主推的优良品种；实施高产栽培技术，田间管理精细，年亩产量达到 1 吨（基地验收细则另行制定）。

（四）粮食种植结构调整奖补。对全县 45 个粮食种植结构调整点每个点奖补 2 万元，用于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引导种植结构调整和新品种、新技术推广。

（五）乡（镇）水稻生产专项工作经费。为促进各乡（镇）开展粮食生产工作，积极高效完成年度粮食生产任务，县级统筹资金设立水稻生产专项工作经费 300 万元，用于粮食生产工作。

按照各乡（镇）早稻、晚稻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实际种植面积全县占比分配工作经费。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务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把“国之大者”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不折不扣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层层压实属地责任。构建党政主要领导经常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合力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齐心协力抓粮食生产的浓厚氛围。实行县、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包片挂点指导制度，县党政主要领导分别抓好 1 个 1000 亩以上、具备条件的乡（镇）党政主要领导分别抓好 1 个 500 亩以上的早稻生产高产基地，带动任务落实和产量提升。

（二）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部门安排早稻、晚稻、油菜种植面积飞测经费 90 万元，并给予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经费 100 万元，用于解决粮食生产督导和技术指导所需车辆租赁、业务培训与宣传、粮油检测等费用，列入 2025 年财政预算。

（三）严格考核指导。将粮食生产列为年度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考核内容，纳入乡（镇）高质量发展考评，并加大考核权重，年终对粮食任务完成较好的乡（镇）、村以及表现突出的相关单位、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县农口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6 个县粮食生产服务指导组（详见附件 3），具体负责对粮食生产各环节进行常态化指导。县级层面将不定期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核

查面积落实、田间管理、耕地撂荒、大户培育等重点工作，对任务落实不到位、弄虚作假的，县委、县政府将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1. 信丰县 2025 年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安排表
2. 信丰县 2025 年双季稻“高产吨粮”基地申报验收表
3. 信丰县 2025 年粮食生产服务指导组安排

附件 1

信丰县 2025 年粮食生产任务分配表

地区名称	粮食总播种面积	粮食总产量	水稻										红薯、玉米、大豆等旱粮			
			水稻小计		1. 早稻		2. 中稻和一季晚稻		3. 双季晚稻		旱粮合计		其中：大豆		产量	其中：大豆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合计	730400	247680	587000	216000	195700	70800	190000	70800	201300	74400	143400	31680	30000	5300		
嘉定镇	91300	30650	72800	26750	24800	8900	22500	8400	25500	9450	18500	3900	3700	670		
西牛镇	88900	30300	72300	26600	24300	8800	23000	8600	25000	9200	16600	3700	3400	620		
大阿镇	59090	20050	47490	17450	16500	6000	14000	5150	16990	6300	11600	2600	2400	410		
油山镇	21560	7400	17560	6400	5900	2100	5600	2100	6060	2200	4000	1000	800	130		
正平镇	63450	21400	49850	18400	15200	5500	19000	7100	15650	5800	13600	3000	2800	470		
小河镇	39680	13130	29680	10900	9700	3500	10000	3700	9980	3700	10000	2230	2100	370		
万隆乡	25720	8840	21220	7830	7400	2700	6200	2330	7620	2800	4500	1010	1000	190		
大塘埠镇	74750	24900	56950	20900	18900	6800	18600	6900	19450	7200	17800	4000	3700	650		
铁石口镇	32180	11020	26180	9720	9600	3500	6700	2520	9880	3700	6000	1300	1300	230		
小江镇	38100	13080	31600	11700	10700	3900	9900	3700	11000	4100	6500	1380	1400	250		
崇仙乡	27030	9390	23030	8500	7900	2900	7000	2600	8130	3000	4000	890	800	145		
古陂镇	45570	15600	37570	13800	12600	4600	12000	4400	12970	4800	8000	1800	1700	300		
大桥镇	20550	7100	17050	6300	5800	2100	5300	2000	5950	2200	3500	800	800	135		
新田镇	32170	11070	27170	10000	9200	3300	8500	3200	9470	3500	5000	1070	1100	190		
安西镇	47850	16150	38550	14150	12400	4500	13400	5000	12750	4650	9300	2000	2000	365		
虎山乡	22500	7600	18000	6600	4800	1700	8300	3100	4900	1800	4500	1000	1000	175		

单位：亩、吨

附件 2

信丰县 2025 年双季稻“高产吨粮”基地
申报验收表

种植主体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基地位置	乡(镇) 村 组				
主推技术				基地面积 (亩)	
本人申报信丰县 2025 年双季稻“高产吨粮”基地，主推高产栽培技术_____，基地面积_____亩，并申报相关奖补政策；我保证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 2025 年 月 日					
村级验收 意见					
镇级验收 意见					
县级复核 意见					

附件 3

信丰县 2025 年粮食生产服务指导组安排

第一组

组 长：叶瑞云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 组 长：黄敬荣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县粮油供应服务中心主任

组 员：刘玉生（县农业农村局干部）、康冬丽（县农业农村局干部）、陈晓萍（县农业农村局干部）

指导乡(镇)：嘉定镇、大阿镇

第二组

组 长：卢华文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徐宏海 县果业发展服务中心二级主任科员

组 员：邹卫东（县农业农村局干部）、宋文群（县农业农村局干部）、张建梅（县农业农村局干部）

指导乡(镇)：大塘埠镇、安西镇、虎山乡

第三组

组 长：李 芳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副 组 长：徐洪波 县民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组 员：刘鹰（县农业农村局干部）、胡晓茹（县农业农村局干部）、林星超（县农业农村局干部）、章初桂（县农业农村局干部）

指导乡(镇)：西牛镇、油山镇

第四组

组 长：卢华文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陈君坤 县水利局二级主任科员

组 员：黄良生（县农业农村局干部）、张金发（县水利局干部）、张学忠（县农业农村局干部）

指导乡(镇)：铁石口镇、小江镇、崇仙乡

第五组

组 长：王孚明 县政协副主席

副 组 长：朱云霞 县供销社四级主任科员

组 员：邹春生（县农业农村局干部）、王玲梅（县供销社干部）、李永平（县农业农村局干部）、

指导乡(镇)：新田镇、古陂镇、大桥镇

第六组

组 长：肖芳麟 县政府党组成员、赣州市蔬菜质量标准中心主任

副 组 长：谢杰萌 原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管委会党组书记

组 员：李胜生（县农业农村局干部）、黎昕皞（县农业农村局干部）、王祥（县自然资源局干部）

指导乡(镇)：正平镇、小河镇、万隆乡